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聯合公佈

(1)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ZTSC 中泰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2日，要約人已從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05港元購入152,994,000股股份。

在鄭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舉行的定期業務會議上，雙方就本公司股權變動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討論後，梁先生表示願意出售自身股份，而鄭先生則要求收購大量股份。鑒於梁先生與若干投資者的聯繫以及其對代表該等投資者的經紀公司的瞭解，梁先生已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或其經紀公司，以尋求彼等對於與彼一同出售股份的意欲。梁先生將投資者之經紀公司轉介予要約人之經紀金益金融，而金益金融則直接與彼等之經紀公司聯絡以協定購買事項之安排及購買價。於2025年4月22日，金益金融於交換時執行購買事項。梁先生確認，其並無就協調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經紀公司收取任何回報。因此，梁先生為賣方之一，並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權益披露通知，陳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經與梁先生確認後，陳先生為參與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60,000,000股股份構成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收購之152,994,000股股份之一部份。

除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外，(i)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金益金融)及(ii)梁先生並不知悉餘下90,494,000股股份之賣方身份。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購買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454,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投票權約54.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金益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金益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066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於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發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收購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除外。

要約總價值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0.06港元；(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i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273,546,000股要約股份；及(iv)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總價值將為16,442,760港元，包括：

(i) 股份要約價值16,412,760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金額30,00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要約總價值將為16,592,760港元，包括：

(i) 股份要約價值16,592,760港元；及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要約人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譚梓洋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之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梁先生外，其為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聯合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2日，要約人已從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05港元購入152,994,000股股份。

在鄭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舉行的定期業務會議上，雙方就本公司股權變動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討論後，梁先生表示願意出售自身股份，而鄭先生則要求收購大量股份。鑒於梁先生與若干投資者的聯繫以及其對代表該等投資者的經紀公司的瞭解，梁先生已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或其經紀公司，以尋求彼等對於與彼一同出售股份的意欲。梁先生將投資者之經紀公司轉介予要約人之經紀金益金融，而金益金融則直接與彼等之經紀公司聯絡以協定購買事項之安排及購買價。於2025年4月22日，金益金融於交換時執行購買事項。梁先生確認，其並無就協調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經紀公司收取任何回報。因此，梁先生為賣方之一，並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權益披露通知，陳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經與梁先生確認後，陳先生為參與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60,000,000股股份構成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收購之152,994,000股股份之一部份。

除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外，(i)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金益金融)及(ii)梁先生並不知悉餘下90,494,000股股份之賣方身份。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購買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454,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投票權約54.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金益金融將代

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i)緊接購買事項前及(ii)緊隨購買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購買事項前		緊隨購買事項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70,300,000	28.38	170,300,000	28.38
— 鄭先生	3,160,000	0.53	3,160,000	0.53
— 要約人 (附註2)	—	—	152,994,000	25.50
小計	173,460,000	28.91	326,454,000	54.41
其他董事				
— 梁宇希先生 (附註3)	2,500,000	0.42	—	—
— 羅偉華先生 (附註3)	2,150,000	0.36	2,150,000	0.36
小計	4,650,000	0.78	2,150,000	0.36
主要股東				
— 陳鎮成先生	60,000,000	10.00	—	—
公眾股東	361,890,000	60.31	271,396,000	45.2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由戴女士全資擁有。戴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 (2) 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羅偉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金益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交割前建議、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 較股份於2025年4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折讓約7.69%；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8港元折讓約12.79%；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4港元折讓約12.28%；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9港元溢價約3.63%；
- 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6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4港元折讓約0.0114港元(即約15.97%)；及

最高與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083港元，而股份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04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066**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於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發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不增加聲明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收購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除外。

要約總價值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0.06港元；(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i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273,546,000股要約股份；及(iv)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總價值將為16,442,760港元，包括：
 - (i) 股份要約價值16,412,760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金額30,000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要約總價值將為16,592,760港元，包括：
 - (i) 股份要約價值16,592,760港元；及
 -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要約人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予以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交割當日自動失效(以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及接納者為限)。

由於要約將為無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就接納要約以現金付款，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概不會支付零碎港仙，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調高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益金融、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

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僅可於符合董事認為會構成不必要負擔(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該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會構成不必要負擔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惟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提呈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並無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下列交易外，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4月22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交易日期	姓名／名稱	交易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格	概約百分比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購買／出售	
2025年2月13日	鄭先生	50,000	0.060	0.01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2月19日	鄭先生	50,000	0.060	0.01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2月26日	鄭先生	10,000	0.055	0.00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4月10日	鄭先生	50,000	0.065	0.01	出售	場內交易
2025年4月22日	要約人	152,994,000	0.050	25.50	購買	場內交易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購買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合共326,45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c)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d)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購買事項支付7,649,700港元外，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購買事項向購買事項下任何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h)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i)購買事項下之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有關購買事項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股東之間並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0,771	265,640
除稅前虧損	(18,189)	(18,743)
年內虧損	(18,374)	(18,513)
資產淨值	42,869	61,247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持有152,9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5.50%股權)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要約人董事為鄭先生及戴女士。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6,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1%。

鄭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10月4日。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40年。於1990年成為本集團前，彼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一家經營本集團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除本公司外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173,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同時，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本集團需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本集團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進行，而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為自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建議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交割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譚梓洋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之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梁先生外，其為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聯合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之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2025年6月13日）開始。

謹此提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某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擁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梁先生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證監會規管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金益金融」	指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鎮成先生，參與購買事項的賣方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漢溢先生，要約人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宇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參與購買事項的賣方之一
「戴女士」	指	戴彩雲女士，要約人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Pacific Crou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金益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從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2,994,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金益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Crouch Limited
 董事
 鄭漢溢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的英文本為準。